

夯实监管之基 建设信用十堰

——十堰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综述

记者王雁博 通讯员李涛 徐晓静

人无信不立,业无信不兴,国无信不强。

信用是高质量发展的基础,是文明城市必须的品质,是建设“现代新城、绿色生态市”的引擎。近年来,我市全面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,逐步建立了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体制,在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城市综合信用指数排名中,十堰稳居全国地级市前列,为优化营商环境夯实了诚信之基,为“争当标兵、走在前列、开创新局”作出了新的贡献。

完善制度体系,筑牢信用监管之基

建立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。根据国家探索推进信用监管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两种监管方式的要求,市政府在全省率先出台《十堰市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实施方案》(十政办函〔2020〕29号),按照依法依规、改革创新、协同共治的原则,以加强信用监管为着力点,创新监管理念、监管制度和监管方式,建立健全贯穿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的衔接事前、事中、事后全监管环节的新型监管机制,不断提升监管能力和水平,进一步规范市场秩序,优化营商环境,推动高质量发展。

实行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。在充分掌握信用信息、综合研判信用状况的基础上,对监管对象进行分级分类,根据信用等级高低采取差异化的监管措施。全市市场监管、人社、税务、交通、卫健、环保、工程建设、安全生产、知识产权、家政服务、招标投标、房产物业等12个重点领域建立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。市人社局对全市施工企业建立“15333”动态诚信等级评价制度,被评为2020年全省信用典型案例。2019年全市A级诚信纳税企业增长超5成,对评选出的4251户A级纳税人,推出了“单次领取3个月专用发票用量”“普通发票按需领用”“绿色通道”等一系列惠民服务举措,累计为A级纳税人提供各类便捷服务10391次。环保环境信用评价从高到低分为四个等级,标记为环保绿标、蓝标、黄标、黑标企业。把环境诚信企业纳入红名单管理,把环境严重失信企业纳入黑名单管理。2020年蓝标企业535家纳入红名单管理,3家黑标企业纳入黑名单管理。

全面建立信用承诺机制。2019年,市信用办印发《关于全面建立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》(十信用办〔2019〕12号),进一步简化市场主体在申请市场准入、政府服务、公共服务时的手续。2020年11月,按照全省统一要求,印

发《关于归集报送信用承诺及履约践诺情况信息的通知》(十信用办〔2020〕13号),细分为6类承诺数据(审批替代型、证明事项型、信用修复型、行业自律型、主动公示型、其他类型等)、2大流程数据(信用承诺内容、信用履约情况等)。除信用承诺内容信息,承诺履约情况也记入信用记录,作为事中、事后信用监管的重要依据。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率先出台《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小型社会投资低风险工业建设项目“清单制+告知承诺制”审批改革试点实施方案(试行)的通知》(十工建审改办发〔2020〕8号)。

加强信用平台建设,稳步推进信用服务

纵深推进信用信息归集、公示两大平台建设。信用信息归集平台实现全市10个县市区、市直58个行业全覆盖,信用十堰网站实现全市“双公示”、红黑名单、信用承诺等公共信用信息的归集共享披露。2020年信用信息归集取得突破性进展,归集各类社会公共信用信息388.1351万条。成功对接市大数据局“十堰市政务信息共享网站”“互联网+监管”平台,初步实现全市行政流程公共信用信息数据批量导入功能。着力打造信用展示、查询功能,加强褒扬诚信、惩戒失信的信用阵地建设。

着力深化信用惠民便企工程。“信易+”工程助力信用十堰建设。“信易批”初见成效,根据《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十堰市企业住所(经营场所)信息申报承诺制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》(十市监发〔2020〕51号)文件要求,为进一步推进十堰市企业登记注册便利化,在全市范围内开始推行企业住所(经营场所)信息申报承诺制度,已有1000余个市场主体享受到政策红利;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中大力推行告知承诺制,探索开展先建后验告知承诺审批,已助力200余个工业建设项目在50个工作日内取得施工许可。“信易贷”有序开展。发挥“银税互动”品牌效应。全市建设银行、农商行等11家商业银行实现了“银税”数据直连。2020年

累计向2608户企业授信,银税合作贷款余额17.61亿元。“信易租”“信易游”等信用服务为百姓出行带来切实便利。

实行信用激励,激发城市发展活力

信用助力行政审批提速。2020年以来推行“不见面审批”,加大加强信用报告在行政流程中的应用范围和频率,彰显政府“窗口担当”。深入推进“一网通办”“一窗通办”“一事联办”“跨省通办”。提升企业开办注销便利度。巩固企业开办“2半0”(即2个环节:一表申请、一窗发放;半天内办结;零费用)改革,探索建立区域综合许可制度,实行水电气“容缺办理”“一证受理”,规范中介服务,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在线审批和在线监察。企业开办住所承诺改革举措被省市场监管局在全省推广。把十堰打造成为审批事项少、办事效率高、投资环境优、综合成本低、企业获得感强的信用标杆城市。

信用激发经济发展活力。组成营商环境“获得信贷”评价指标工作小组,联合开展企业信贷需求调研,研究制定相关融资工作措施。出台《关于做好金融服务民营企业工作的实施方案》,加强信用融资手段,深化政银、银税、银企对接合作。将涉税数据变为企业获得信用贷款的“通行证”,拓宽融资渠道,纾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、融资贵问题,释放市场活力,2020年通过“云税贷”授信企业2608家,累计信用贷款近18亿元;1059家小微企业通过电子税务局、手机银行等线上平台办理贷款6.25亿元。

全力推行信用修复机制。激励企业主动纠错,为经济发展松绑赋能。建立健全信用修复机制。印发《关于做好失信主体信用修复工作的通知》(十信用办〔2018〕4号),提出加强市场主体权益保护和完善信用修复机制。市发改、市场监管、医疗卫生等行业相继出台信用修复具体举措,建立信用等级调整和红黑名单退出机制。邀请省信用办专家,举办全市信用修复培训电视电话会议,10个县市区、50多家市直单位、60多家企业参加会议,现场学习信用修复流程。开通网上信用修复平台。13976家涉税失信企业开展了信用修复,1766家企业实现了信用升级;940家企业、134家农民专业合作社被移出经营异常名录,100余家企业撤销一般性行政处罚信息公示。

信用激发社会文明活力。2020年团市委实施“青年志愿者行动合作伙伴计划”,全面推进志愿者守信联合激励体系建设。近60万志愿汇注册志愿者可凭服务时长所得“益币”,通过志愿汇APP平台,以“线上福利兑换+线下实物激励”的形式到爱心商家兑换相应商品或折扣福利。涵盖衣、食、住、行、游、购、娱等行业共50家人驻志愿汇“兑福利”板块的爱心企业,总福利金额达450万元,总兑换次数达5万次。全市评选出2019年度“守合同重信用”企业216家,文化旅游市场64家诚信

经营单位红名单、20家“诚信经营示范加油站”。市人民法院发布失信被执行人10480人、限制高消费13197人。在信用惩戒的威慑下,全市3400多名失信被执行人主动履行了法定义务,退出“老赖”名单。

强化诚信宣传,让诚信文化浸润人心

诚实守信在十堰蔚然成风。疫情期间,召集全市电商开展“稳定商品价格做好配送服务”的诚信承诺活动。在2020年6月14日全国第13个“信用关爱日”,出台《2020年“共建信用十堰共迎全面小康”诚信主题系列创建活动方案》,开展诚信系列深度专访、市信用法规知识线上闯关大赛、信用修复“云课堂”(培训班)、“使命担当 诚信互助”大型消费公益活动、“诚信兴商宣传月”活动和信用知识“五进”宣传等一系列特色活动。在《十堰日报》开设“诚信社会 你我共建”专栏,市级媒体去年以来发布诚信宣传报道百余篇。郧阳区包工头曹国宏,身患重病仍坚持还清了40位农民工的工钱,被人们称为“十堰信义哥”;十堰“诚信哥”柯善玉,凌晨蹭坏他人车辆,带伤在路旁等候车主只为致歉赔偿;市城市公交集团两年来涌现出拾金不昧的好人好事1000余件……在“2020年湖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典型案例及优秀短视频征集评选”活动中,我市2个信用案例入选湖北典型,1个视频评选为“优秀短视频”。

诚信试点示范建设取得成效。近年来,我市持续开展的诚信示范街区、诚信经营示范街区、诚信经营示范店、诚信示范单位创建取得显著成效。茅箭区被评为全省第二批食品安全示范县(区),万达广场被评为“餐饮服务文明诚信示范街区”,香格里拉香榭里马街、张湾区王家巷被评为“诚信经营示范街”。2020年6月以来,全市多部门联合开展以“凝聚你我力量让消费更温暖”为主题的诚信消费系列社会公益活动,为拉动市民消费、振兴我市经济营造了良好氛围。十堰综合信用指数跃居全国“第一方阵”并呈现稳步提升、争先进位的良好态势。

失信专项治理取得新成绩。贯彻落实市文明委印发的《十堰市集中治理诚信缺失突出问题 提升社会诚信水平的实施方案》,组织31个市直部门集中开展电信网络诈骗、拖欠农民工工资、非法医疗等19项专项治理,去年以来打掉电信诈骗团伙26个,侦破涉网案件32起,化解非法集资陈案3件,查处曝光14家欠薪单位,查处无证行医5起,营造了不敢失信、不能失信、不愿失信的社会环境。信用体系建设有力助推了全国文明城市创建、放管服改革、优化营商环境等工作。

我市通过大力建设信用十堰,让诚信理念深入人心,让诚信之风浸润人心,让诚信成为城市熠熠生辉的风景。